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随函附上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为了实施和执行上述决议所载各项强制性措施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如果需要关于联合王国实施和执行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任何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请尽管与我联系。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2003 年 4 月 1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王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

第一节. 序言

1. 联合王国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在联合王国境内开展任何直接活动。联合王国意识到基地组织在其境内的活动，并且视情况采取行动。最近，联合王国以犯有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名起诉了两个人。联合王国正在考虑向委员会提出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合并名单，只要能够表明他们与基地组织之间确实有联系。

第二节. 合并名单

2. 关于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列的名单如何纳入联合王国法律系统和行政结构的详细情况，请见下文有关各节。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确保将把该名单的修订情况转达政府各部门以及驻外机构。

3. 就处理该名目目前所列名字以及查明其中所列资料而言，联合王国尚未遇上任何问题。

4. 联合王国对在联合王国境内查明的特定个人和实体采取了适当的行动。对阿布·哈姆扎·马斯里采取了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内政大臣最近决定取消阿布·哈姆扎的联合王国公民身份，但是目前正在上诉程序中。其他人的资产已在联合王国被冻结。

5. 在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的情况下，联合王国将提交尚未列入名单的那些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人员和实体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的名字。

6. 列入名单的个人或者实体均未就联合王国将其列入名单提出起诉或启动法律程序。

7. 联合王国在能够得到那些已经列入名单的人员的补充资料并能够提供时，将提供这类资料。

8. 《2000 年恐怖主义活动法》载有关于取缔或禁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的条款。取缔一个组织意味着宣布该组织在联合王国是不合法的，该组织在联合王国开展活动是非法的。《2000 年恐怖主义活动法》将属于、支持、或者表明支持被宣布为不合法的组织定为刑事罪行。基地组织被定为联合王国宣布为非法组织的 25 个国际团体之一。《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54 节还规定武器培训为犯罪行为，如果判定有罪，可判处十年以下的徒刑。

第三节. 金融以及经济资产的冻结

9. 在联合王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通过 2001 年《恐怖主义活动（联合国措施）法令》得到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 号决议通过 2002 年《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联合国措施）法令》得到实施，该法令废除了早先的 2001 年《阿富汗（联合国措施）法令》。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

10. 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王国政府各部门致力于开展有效的多边工作，以便有效地监督我们在最终查明并规划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方面的进展情况。最终向由内政大臣担任主席的一个部长级委员会报告，已建立了白厅范围内的一系列协调委员会。联合王国通过七国集团 / 八国集团、反洗钱工作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欧洲联盟以及国际一级行动中起到重要作用。2002 年 10 月，财政部公布了一份报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关于联合王国的行动的报告”（http://www.hm-treasury.gov.uk/documents/international_issues/terrorist_financing/int_terrorfinance_combatfinance.cfm）。

11. 要求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查明、冻结并向英格兰银行报告财政部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其从事、促成或者委托他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人员的资金（《恐怖主义活动（联合国措施）法令》）和 / 或列入名单的人员或者代表列入名单的人员行事的人的资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联合国措施）法令》。根据联合王国立法，要求金融机构收集“了解客户”资料，这种资料在识别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方面具有宝贵价值。这些规定得到严格的执行。

12. 联合王国目前冻结了 334 428.14 英镑。这个数字表明 9 月 11 日事件之前以及之后冻结的 1.15 亿英镑的大部分已经根据联合国第 1390 号决议解冻，阿富汗合法政府可以动用。

13. 尚未在联合王国根据第 1452 号决议释放任何资金。

14. 作为英国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英格兰银行，将应利用电子方式冻结资产的人员名单上新增的人员通知联合王国和金融机构。英格兰银行网页提供了所有受到制裁的人员的合并名单（www.bankofengland.co.uk/sanctions/main.gtm）。要求联合王国所有金融机构向国家刑事犯罪情报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以供严格审查和评价。《2001 年反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与安全法》规定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或者为恐怖主义提供便利的所有资产。英格兰和威尔士慈善委员会拥有广泛的管控权力，包括要求提供资料、冻结银行账户、暂停或撤消受托人以及调查并且纠正慈善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权力。这是一种预防措施，以便确保慈善活动与恐怖主义组织无关，对表明慈善活动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报告进行调查，与执法机构联络，视情况提出刑事起诉。苏格兰的慈善活动是由苏格兰慈善事务部管控的，北爱尔兰的慈善活动是由北爱尔兰警察局和社会发展部管控的。诸如“哈瓦拉”之类的其他汇款系统均受 2001 年《洗钱条例》的制约。

第四节. 旅行禁令

15. 联合王国根据(1999年《移民和避难法》第8节所加入的)《1971年移民法》第8B节利用次级立法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第2B段的旅行禁令。次级立法——《2002年移民(指定旅行禁令)(修正)法令》于2月6日生效。在此之前,一直以行政手段实施这些措施。《移民法》规定可拒绝法令指定的属于联合国或者欧洲联盟旅行禁令范围的人员进入联合王国。根据第8B节,除非适用该指定法令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一,必须拒发被拒绝入境人员的入境或继续留在联合王国的许可,或吊销其现有许可。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英联邦附属领土上,旅行禁令通过行政手段得到实施。

16. 联合王国将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90号决议查明的所有与塔利班或者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人的姓名列入称为“警告指数”系统的“扣留名单”,并且定期更新。每次更新该名单时,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都对照以往的记录,对名单上增列或删除的个人或公司的详细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然后,将新的详细情况优先送往移民局警告指数管制股那些负责数据输入的人员。所有各方都有效地运作该程序,很少遇上问题。

17. 每次修订该名单的时候,都对联合王国的警告指数系统进行定期更新。所有核准入境港口以及派有移民局官员的非核准港口都可以得到警告指数系统以及电子数据库上的名单。

18. 我们没有发现联合王国的入境港口遇到名单所列的任何人。如果有人试图进入联合王国,而其具体细节与警告指数系统上的人的具体细节十分吻合,是会被识别出来的。

19. 联合王国在国外的所有发给签证地点都以电子形式维持警告指数系统。每周都公布关于任何修正的最新情况,必要时,制裁股下达临时指示。与对待所有申请联合王国入境签证的人一样,将对照警告指数系统所载具体细节对名单所列人员进行认真的检查。还没有任何记录表明为与名单上所列人员的具体细节相符的人签发了联合王国入境签证。

第五节. 武器禁运

(鉴于联合王国出口管制系统的性质,对该节的几个问题一并答复如下)

20. 关于禁止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和实体供应、运送或者出口军火以及有关材料的禁令,其中包括提供零部件和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者培训,载于2002年1月25日生效的《2002年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联合国措施)法令》(SI2002/111)的各项条款。

2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未包括在关于军火和有关材料的普遍公认的定义中。该定义涉及传统武器和有关物品和技术。尽管如此,作为各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口

管制非扩散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联合王国得以对本国可用于发展、生产、处理、操作、维护、储存、发现、识别或者传播化学、生物或者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者发展、生产、维持或者储存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的物品和技术实行出口管制。与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一样，我国在该领域管制措施的基础也是经修订的第 1334 / 2000 号《委员会条例》（欧洲联盟委员会）。该《条例》载有没有许可证不得出口的一份双重用途设备和技术的清单。另外，该《条例》还包括一项“无所不包”的管制措施，防止未列入清单的物品出口，如果出口商知道或者被告知这些物品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22. 对关于请求签发向所有目的地出口武器或双重用途设备的许可证的申请，将对照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公布的合并清单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任何可能属于清单范围的情况将进行调查，如果发现确实属于清单所列物品，将拒绝签发许可证。

23. 该法令（SI2002 / 111）载有对违犯武器禁令行为的惩处规定。如果判定有罪，判处最多不超过 7 年的监禁，或罚款，或双罚并处。

24. 该法令（SI2002 / 111）条款规定任何人采取蓄意行动推动向合并名单上的任何人供应或运送武器以及有关材料，则视为犯下罪行。我国立法的这项广义的规定意味着，联合王国的任何人或者在国外的公民以及按照我国法律在国外设立的公司，若卷入这类活动（包括作为经纪人卷入，但是扩大到包括诸如安排交通或者筹资之类的其他活动）即视为犯下了罪行。因此，不需要建立军火经纪人许可证制度来预防这类活动。

25. 关于确保我国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流入合并名单上所列人员的手中或者被他们使用的保障措施，除了该法令（SI2002 / 111）的规定之外，我们还对联合王国境内个人和实体拥有武器和弹药进行管控。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拥有武器和弹药为违法行为。根据修正后的《1968 年枪支法》的规定，对可合法拥有的武器和弹药的类型，规定了严格的管制措施。那些生产、买卖或者拥有武器的人必须说明他们所拥有的所有武器的下落，包括处理和购置的情况。

第六节. 援助和结论

26. 联合王国愿意为任何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或指导的国家提供援助。联合王国充分实施了联合国各项制裁决议所载所有相关措施。关于联合王国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其他资料载于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中（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